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已產生之若干重大虧損載列如下。然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除下列者外或會出現其他虧損。迄今已識別的可能重大虧損如下：

- (1) 本集團於巴西朗多尼亞州之林木砍伐清理業務所產生撇銷存貨及相關應收貿易款項，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 (2) 由於木材價格下跌，以及本集團因一名巴西個別人士作出威脅、勒索及指控導致出現艱難、不利及敵對經營環境，故計劃推延位於亞克裏州之林業業務，因而產生之生物資產重估虧損及重估生物資產之商譽減值。有關威脅及指控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 (3) 木材市場需求欠佳導致銷售額大幅下跌，以及因上文第(1)項所述撇銷位於朗多尼亞州之存貨導致可供出售存貨減少；及
- (4) 就取消銷售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 僅供識別

謹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取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而本公司亦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虧損。本公司一旦識別其他重大虧損，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若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梁紹雄先生及施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